

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95)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96)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96)校長函示核備
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9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1002)人文社會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1002)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1061)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1061)人文社會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1061)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1102)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9 日(1102)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1102)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為規劃、修訂、審議及評鑑有關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
- 第三條 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單位內教師代表三人以上、在學學生代表一人以上、畢業生代表一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規劃並審議系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包括：
1. 系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審議及修訂。
 2. 系課程規劃之審議。
 3. 系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規劃審議。
 4. 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
 5. 跨領域(跨院及跨系所) 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與審議。
- 性質相近且課程可以整合的系得合組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研定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送請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